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霍尔茨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担保的余额：本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霍尔茨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尔茨门业”）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担保。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其担保余额为 0 万元（不包括本次担保）。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7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北京霍尔茨门业股份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霍尔茨门业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北京通州支行”）取得的一年期、3,000 万元人民币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若霍尔茨门业提前还款，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本次担保在董事会决策的担保额度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执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名称：北京霍尔茨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 2、住所：北京市通州区合欢北路 1 号院 1 号楼 1-2 层全部

3、成立日期：2015 年 1 月 19 日

4、法定代表人：赵崇联

5、注册资本：9900 万元

6、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7、经营范围：专业承包；销售（不含零售）门窗、木门、地板、木制品、家具、建筑材料；委托加工门窗、木门、地板、木制品、家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指标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	股东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银行贷款总额
2017年2月	179,310,557.68	83,098,314.26	83,098,314.26	100,557,045.59	14,364,276.79	-1,728,559.04	0

9、被担保人霍尔茨门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霍尔茨门业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有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霍尔茨门业提供担保后，可以增加金融机构对霍尔茨门业信用的级别要求，加快办理银行借款的速度，迅速开展业务，扩大经营规模。

四、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霍尔茨门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出于该公司的经营所需，目前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公司能够实际掌握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及资金管理，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能够较好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二）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情

形，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议和执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包含本次人民币3,000万元担保在内，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7亿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4、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八日